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其他（ <u>路演</u> ）
参与单位名称	参会投资者名称（排名不分先后）：长江证券、中邮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源证券、申万宏源、民生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信达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国金证券、华福证券、天风证券、太平洋证券、中金基金、中银基金、融通基金、招商基金、银河基金、光大证券、泰康资产、工银安盛资产、新华资产、青榕资产、招商信诺资产、永安国富资产、循远资产、开源证券、华富基金、华宝基金、华宝信托、景顺长城基金、平安银行、中英人寿保险、太平养老保险、复兴保德信人寿保险、海富通基金、上海国有资本投资、上海松熙私募基金、上海道涵私募基金、上海白犀私募基金、上海开思私募基金、上海睿胜私募基金、上海贤盛投资、上海乾惕投资、上海煜德投资、玄卜投资(上海)、弈宸基金、北京高熵资产、信银理财、圆信永丰基金、博远基金、南京青云合益投资、海南时代共赢私募、深圳华尔资本、深圳市明达资产、深圳市尚诚资产等
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地点	电话会议
上市公司参与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刘东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东先生就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向各位参会人员做了简要介绍，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 1-6 月生产经营情况 （一）天然气勘探生产和销售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并表范围内全口径天然气总产量约 11.22 亿方，较去年同期约 12.17 亿方，同比减少约 7.81%。其中： 1.潘庄区块：2026 年上半年，实现煤层气总产量约 5.33 亿方，较上年同期约 5.21 亿方，同比增长约 2.30%。实现煤层气总销量约 5.14 亿方，较

	上年同期约 4.99 亿方，同比增长约 3.02%。2026 年上半年，实现每立方米煤层气平均销售价格 2.26 元，较上年同期 2.11 元，同比增长约 7.62%。 2.马必区块：2026 年上半年，实现煤层气总产量约 4.08 亿方，较上年同期约 4.85 亿方，同比减少约 15.84%。实现煤层气总销量约 3.92 亿方，较上年同期约 4.77 亿方，同比减少约 17.82%。2026 年上半年，实现每立方米煤层气平均销售价格 2.45 元，较上年同期 2.30 元，同比增长约 6.52%，平均销售价格表现高于去年同期，保证了区块整体效益最大化。 3.喀什北区块：2026 年上半年，实现天然气总产量约 1.81 亿方，较上年同期约 2.09 亿方，同比减少约 13.40%。实现天然气总销量约 1.55 亿方，较上年同期约 1.8 亿方，同比减少约 13.89%。 （二）新疆城燃供应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天然气销售量约 3.88 亿方，其中高附加值用户新增销售量约 850 万方，较上年同期约 4.38 亿方，同比减少约 11.42%。受天然气购进成本继续上涨的影响，目前，正进一步推进乌市、阜康、焉博、和硕等地区推价、顺价及价格联动工作，预计下半年推价、顺价工作将获初步成效，城燃供应业务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 （三）山西管道输配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联络线连接西一线，增强潘庄、马必区块资源优势互补，开辟“北上南下”更多元的销售通路，实现沁水盆地气源（含潘庄区块）“互联互通”，有力巩固山西煤层气产销平衡基础，促进销售价格的进一步提升。 （四）河南 LNG 运营业务 作为衔接通豫管道末端和连接终端市场的 LNG 工厂，有效解决产销平衡、季度调峰问题，为保障客户用气及优化市场结构提供了有力支持。2026 年上半年，得益于地缘冲突导致气源价差，通过组织多种气源来提升业务量、降低单位成本，河南 LNG 工厂经营效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五）技术服务瓦斯治理拓展业务 2026 年上半年，已落地煤层气技术服务三大重点项目，市场布局初步成型，锁定山西、河南、贵州三大核心战区，为后续业务发展筑牢基础。公司将依托现有项目形成的技术积累和行业资源，密切跟踪政策导向和市场机遇，积极推动瓦斯治理等新兴业务拓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能源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助力国家能源安全与低碳转型。 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	--

	目前，公司上游资源储备充沛，新增项目也将进入新的开发阶段，有望陆续释放产量、贡献收入、利润。特别是近期受地缘冲突、国家能源安全等方面考虑，公司能够明显感受到油气资源审批提速。比如，公司马必076井区总体开发方案已经获批，喀什北第一指定区优化增产方案已通过咨询中心复审并报送中石油审核，甘肃庆阳测试工程已经完成立项，紫金山提储、三塘湖煤炭资源开发和下游煤化工项目审批有序推进。 （一）潘庄区块 潘庄区块继续落实“老井泄压提产、新井加速排采、低老病废井治理、低能量井负压抽采、推进薄煤层产能释放，拓展开发薄煤层边际资源”等关键措施，充分释放产能，保持高效运营。 （二）马必区块 马必区块规划分期建设，一是南区年设计产能10亿方已基本达产，开发效果优于方案设计；二是北区076井区总体开发方案，近期已获中方审议通过，将进入规模化开发，076井区建产规模4.5亿方/年，预计1-2年内建成达成，稳产期6年；三是接续MB076井区的MB105井区和NS02井区总体开发方案，已编制完成，报批中方待审查；四是未探明有利区MB127井区储量报告已经审批通过；五是南区薄煤层正在推进勘探提储。 （三）紫金山区块 紫金山区块在前期勘探认知的基础上，调整为以中深部煤层气勘探为主、兼探致密气的思路，规划勘探提储中深部煤层气和致密气。截至目前，已完成储量报告初稿，正在加快推进中方内部审核，计划本年内通过评审完成备案。下一步将通过“双气合采”尽快实现规模气量的生产和销售。 （四）丹寨区块：丹寨1、丹寨2区块，勘查面积合计约300平方公里，主要涉及页岩气资源。2026年上半年，丹寨2区块井直改平方案论证完成，根据审查意见组织内部研判，丹寨1区块井位论证已完成。 （五）喀什北区块 第一指定区即阿克莫木气田2016年获国家储委会批复的天然气探明储量约446亿方，批复的年设计产能11.1亿方。公司计划通过完善调整开发技术，在现有井网基础上部署新井以提高气藏采出率，力争扭转阿克莫木气田产量下跌的趋势，并逐步提升产量到预设产能。同时，公司通过中能控股供股+要约的方式，持有中能控股股份比例由29.84%增加至59.15%，提高了公司在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的权益比例。 公司组织专家团队对第二指定区勘探井部署、地震处理解释、评价方案进行强化研究，并对康苏6井的克拉托构造带进行重新处理解释、优化
--	---

	评价方案。公司部署实施的阿深 1 等钻井进展顺利，目前正在推进压裂进行储层改造，如符合预期，会陆续进行新钻评价井和开发井。 （六）三塘湖煤炭资源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竞拍成功后，超常规、高质量开展详查钻探、勘探钻探、三维地震等工作，煤炭勘探报告顺利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评审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落实煤炭资源量 18.9 亿吨。得益于勘探工作的迅速开展，详查进度超常规推进，公司及时抓住修编时机，在地方政府初评规定时限内完成了初评，为三塘湖及时进入“十四五”总规修编内，进而未来列入“十五五”地方煤矿开发时序奠定了基础。截至目前，项目审批有序推进。 （七）甘肃地下煤制气项目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庆阳深部煤制气产业化先导示范项目 6 个区块探矿权登记申请，获取庆城县发改局下发的测试工程项目备案证书、用地批复手续；勘探工程成果报告初稿编制完成，探明勘查区煤炭资源量，煤层气含量等；完成地面建设工程施工计划进度及图纸会审，地面建设工程正式启动；完成地下气化专属注气、点火、喷嘴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监造中；开展地下气化炉 CS02 井的钻井施工，部署地上装置的建设施工准备工作，编制测试工程点火、运行实施方案。 同时，公司与国内头部研究机构合作联合建设“深部煤制气及碳封存联合实验室”，以甲烷气、氢气生产为导向，开展针对深部煤制气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推进核心工程装备研发和控制技术开发，为目标试验示范工程提供理论及技术支持，确保示范工程所采用的技术保持世界先进水平。 三、具体交流情况 （一）2026 年上半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一是退税政策取消的影响。上年同期其他收益有 1.27 亿元煤层气增值税退税，本期未发生； 二是补偿收入未收到的影响。上年同期收到了临近煤矿的补偿、外商奖补等合计约 1 亿元营业外收入，本期无相关收入； 三是马必产量下降的影响。马必区块煤层气产量同比下降带来的收入下降，抵消了煤层气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红利，使得煤层气利润同比减少。 （二）二季度与一季度环比来看，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扣非后利润没有体现的原因？以及三季度价格展望？ 答：自 2026 年 3 月起，受中东航道风险、国际 LNG 现货大涨等因素
--	--

	影响，带动国内 LNG、管道现货抬升，二季度价格显著高于一季度。 二季度，公司累计产量：47430 万方、累计销量：45891 万方、平均单价：2.47 元(其中，潘庄 2.43 元，马必 2.53 元)； 一季度，公司累计产量：46639 万方、累计销量：45211 万方、平均单价：2.21 元（其中，潘庄 2.08 元，马必 2.36 元）。 一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45 亿元；二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2.40 亿元，变化 9500 万元。二季度，实现平均销售价格环比增长 0.26 元/方。主要原因： 一是从费用端来看，二季度紫金山区块三维地震费用化增加管理费用约 3200 万元。 二是二季度公司煤层气项目利润总额环比上升带来单季度所得税费用增加，以及 2025 汇算清缴于 2026 年二季度进行调增交税，以上情况影响约 7300 万元。 截止到 7 月底，潘庄区块实现煤层气销售价格约 2.44 元，马必区块实现煤层气销售价格约 2.90 元，预计三季度的价格维持相对稳定。 （三）2026 年上半年，公司并表范围内全口径天然气总产量 11.22 亿方，同比降幅约 7.81%，分区块产量表现分化明显，各区块产量增减逻辑分别是什么？ 答：潘庄区块：产销双增，产量 5.33 亿方（+2.30%）、销量 5.14 亿方（+3.02%），通过老井治理、薄煤层开发稳定日产 300 万方以上； 马必区块：同比减产，产量 4.08 亿方（-15.84%）、销量 3.92 亿方（-17.82%），主因老井自然衰减、集输设施检修，叠加 076 井区尚未大规模投产； 新疆喀什北区块：常规气减产，产量 1.81 亿方（-13.40%）、销量 1.55 亿方（-13.89%），阿克莫木气田进入自然递减阶段，增产新井待审批落地。 （四）马必区块 076 井区开发方案已获批，备案与投产时间如何安排？投产后对公司整体产量提升空间有多大？ 答：马必区块 076 井区备案预计将于 2026 年三季度完成，四季度启动钻井开发；区块设计年产能 4.5 亿方，预计 1-2 年内全面建成，稳产期 6 年。马必区块整体规划三期总产能约 20 亿方/年，南区 10 亿方已达产，076 井区投产后将扭转马必产量下滑趋势，成为马必区块未来 1-2 年核心增量来源；后续 MB105、NS02 井区方案年内报批，持续接续产能。 （五）甘肃庆阳 UCG 深部地下煤制气项目当前进度如何，点火测试关键时间节点与技术价值？
--	---

	答：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地面工程开工、核心气化设备采购监造，预计 2026 年 10 月底前点火，点火后开展 3-4 个月测试，监测地下气化稳定性、甲烷、氢气、一氧化碳等组分。 项目可开采传统煤矿无法利用的 1000 米以下的深部难采煤，单方产气成本较传统煤制气降幅较大。公司联合头部机构搭建碳封存联合实验室，中长期打造全新气源增长曲线。 （六）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 10 股派 8 元，分红比例接近当期可供分配利润 90%，高分红政策能否长期维持？ 答：公司持续稳定分红是长期战略，2025 年因境内外资金归集不畅未能分红，目前境内外利润回流通道已打通。后续在足额保障各区块勘探、重点项目资本开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前提下，积极持续回馈股东。 （七）新疆城燃业务上半年销量 3.88 亿方，同比下滑 11.42%，购气成本持续上涨，下半年盈利改善逻辑是什么？ 答：盈利改善核心依赖顺价机制落地，目前同步推进乌鲁木齐、阜康、焉博、和硕等区域气价联动调价申报，预计下半年逐步落地，通过终端售价传导对冲上游采购成本上涨。 同时重点拓展高附加值工业用户，上半年新增高附加值用气 850 万方，持续优化用户结构，提升城燃板块毛利率。 （八）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财务费用环比减少约 3000 万元，财务费用改善能否长期持续？逻辑是什么？ 答：财务费用改善具备可持续性。此前三塘湖探矿权专门借款对应利息支出全部费用化，当前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未来若无新增大额并购融资，利息支出将长期保持稳定低位，持续优化费用结构。 （九）近期国内 LNG 价格出现阶段性回落，对公司整体销售、盈利会形成多大冲击，公司有哪些对冲手段？ 答：LNG 期货价格波动对我们销售价格影响最灵敏，但整体可控。公司采取动态产销策略，管道气与 LNG 灵活调配，保证气源全产全销。管道气锁定长期优质工商业客户，价格波动幅度小；河南 LNG 工厂根据每日市场行情调整外销节奏，依托多元气源采购对冲价格下行风险。当前液厂仍维持约 500 元/吨稳定毛差，短期回落不会侵蚀核心利润；且三季度高温用气、四季度采暖需求会托底价格，下行空间有限。 （十）国家刚出台《煤炭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对公司沁水盆地潘庄、马必区块带来哪些政策红利？ 答：《煤炭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支持沁水盆地煤层气稳产
--	--

	增产，重点覆盖晋城潘庄、马必矿区，政策红利清晰：一是，支持老区综合治理、加密钻井、薄煤层开发，契合潘庄现有稳产方案；二是，加快马必等区块新增产能审批提速，利好马必区块 076 井区、MB105 井区报批；三是，鼓励瓦斯综合利用、甲烷减排，公司煤层气技术服务、瓦斯治理业务迎来政策窗口期。相关配套开发方案同步推进，中长期支撑区块产量稳步释放。
风险提示	以上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	否
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